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教學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參、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均為無給職。

肆、本小組權責：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教學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教學篩選測驗不合格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二)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1、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國中學校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伍、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學年度隆田國小學習扶助輔導小組工作分配表

本校學習扶助輔導工作是全體教職員工及志工共同配合推動。

※學習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名單

職稱及姓名	職掌
召集人—校長陳立祐	督導本校「學習扶助課後輔導」一切有關事宜
執行祕書—教務主任顏明宏	1. 擬定學習扶助課後輔導工作計畫 2. 推動未參與計畫之學生學習扶助及宣導政策等有關事宜
委員—輔導主任李偉志	志工招募及未參與學習扶助低成就學童輔導課業事宜
委員—教學組長黃克聖	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事宜。
委員—註冊組長許銘雅	協助聯絡缺席學生與追蹤
委員—1~6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配合學習扶助計畫有關事宜
委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黃麗珍、李慧貞、黃綉琴、李玉雅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委員—志工媽媽、賴秋如/英語老師	協助低成就而未參與計畫之學生